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府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

李树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府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z.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2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69000.00元

最高限价：1769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235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	1769000	1769000	是	1769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就餐人数约189人，每人每月不超过390元标准；职工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5.7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02月05日至2026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cn:18082/>)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岗李村

联系人：李浩远

联系方式：0371-60996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产业园三楼

联系人：马翠 陈志滨

联系方式：0371-55365883、1551459652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翠 陈志滨

联系方式：0371-55365883、155145965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岗李村 联系人：李浩远 联系方式：0371-609960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产业园三楼 联系人：马翠 陈志滨 联系方式：0371-55365883、1551459652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就餐人数约189人，每人每月不超过390元标准；职工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各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z.cn:18082/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担保	不收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9.5	质疑与投诉	<p>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2、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1769000.00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政府采购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后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通知为依据。</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4	资金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10.5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原件扫描件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

		<p>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6、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0.9	<p>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验收、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4.5 供应商除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4.6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4.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3.4.8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4.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

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递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为准。

4.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提前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准时参加。

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按下列程序开启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

(3) 电子唱标；

(4) 开标结束。

5.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1)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审及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4 评审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组织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组织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后再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

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七、确定成交与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7.2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响应文件格式“一、响应函”内填写）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其它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信用查询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2	符合 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 15 分 综合标: 25 分 技术标: 60 分
2.2.1 (1)	经济标 (15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 分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p> <p>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1 (2)	综合标 (25 分)	企业业绩 (9 分)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9 分。</p> <p>(评标时电子响应文件以合同和发票原件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服务承诺 (16 分)	<p>1. 与委托方管理人员做好沟通交流工作,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方案与措施;够具体明确,操作性强得 5 分;较具体明确,操作性不强,得 3 分;不够具体明确,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四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够具体明确,操作性强得 4 分;较具体明确,操作性不强,得 3 分;不够具体明确,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遇到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能够及时调配厨师及服务人员,够具体明确,操作性强得 4 分;较具体明确,操作性不强,得 3 分;不够具体明确,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4. 供应商对人员管理及保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承诺,够具体明确,操作性强得 3 分;较具体明确,操作性不强,得 2 分;不够具体明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2.2.1 (3)	技术标 (60分)	膳食方案 (7分)	<p>根据供应商就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膳食方案（包括：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惯、规律和口味差异性，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菜肴品种搭配）：</p> <p>①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③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财务核算、成本控制及仓管制度 (7分)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建立财务核算、成本控制及仓管制度：</p> <p>①制度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7分；</p> <p>②制度方案不够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弱的，得5分；</p> <p>③制度方案存在漏洞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弱的，得3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 (7分)	<p>供应商针对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消防事故具体措施：</p> <p>①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③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项目人员配备 (5分)	<p>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就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优劣（从年龄、分工、技术特长三方面配备情况）：</p> <p>①人员配备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②人员配备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③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食品留样制度 (6分)	<p>供应商提供的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食品原材料验收、储存、加工措施与方案：</p> <p>①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③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餐厅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 (6分)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建立餐厅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p> <p>①方案与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得6分；</p> <p>②方案与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③方案与措施较差，无针对性得2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采购管理方案 (6分)	<p>原材料采购渠道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农产品流通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降低毛利率：</p> <p>①方案切实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p> <p>②方案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③方案可行性差、服务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得2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定期膳食改进计划与措施 (6分)</p>	<p>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膳食改进计划与措施： ①方案与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得6分； ②方案与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得4分； ③方案与措施较差，无针对性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p>
	<p>设备设施维护及节能环保方案 (5分)</p>	<p>根据供应商对设备设施维护及节能环保方案： ①方案与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得5分； ②方案与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③方案与措施较差，无针对性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p>
	<p>应急管理方案 (5分)</p>	<p>针对停水停电、恶劣天气、疫情等各类突发异常情况，具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餐厅能正常用餐： ①方案切实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②方案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③方案可行性差、服务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磋商小组应全面复核供应商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二次报价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

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经招标程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 ）由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中标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

地理位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机关

项目内容：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

（二）开餐时间及餐饮品种

菜品种类按照合同要求保障。

早餐(7:30-8:30)：菜品 2-3 个品种；主食不少于 2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2 个品种；蛋类 1 个。

午餐(12:00-13:30)：菜品 4-5 个品种（二荤三素）；主食不少于 2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1 个品种；工作日供应水果 1 种。

晚餐(夏季 18:00-19:00，冬季 17:30-18:30)：菜品 3 个品种（一荤二素）；主食不少于 1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1 个品种。

其他要求：

- 1、蔬菜、水果以时令蔬果为主。
- 2、每月不少于 2 次特色菜品，特色菜品包括但不限于包子、排骨、烩面、饺子等，特色菜品供应日可酌情减少菜品、主食种类；
- 3、逢特定民俗节日，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及时供应符合节日特色的特定种类菜品；
- 4、供应菜品应保证总量，正常供应时间内确保种类不减、质量不降。

（三）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 1、乙方所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及标准。
- 2、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要求及标准以及响应性文件的采购要求及标准

偏离表、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一致。

3、业务技能熟练、荤素搭配营养健康、食品安全可靠、品种丰富多样、管理严格正规、服务热情周到。

第二条 合同价款、期限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每月约为_____万元，最终以每月实际就餐人数数据实结算，厨师和服务人员工资及员工社保福利待遇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三）甲方每月月初对乙方上个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进行评分，并于考核结束后2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乙方根据甲方对评分结果提供税务正规发票，并填写付款申请书，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后3个工作日付清。

（四）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厨房、餐厅、贮藏室等房屋，并承担所使用的水、电等相关费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

3、甲方根据需要对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因达到报废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予以更换、增补，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但如设备设施因乙方使用发生损耗或维修更换，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乙方的供餐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时改进。

5、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与原料实物的真实性、安全、卫生及合法性，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告知乙方。

6、甲方应及时传递国家、地方及甲方环境体系管理相关法规和程序文件。

7、甲方职工食堂不允许接待乙方非本食堂派驻人员就餐。

8、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服务项目和种类时，负责添置所需的设备。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派驻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负责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如油烟净化系统、灶台等）设备、设施完好，可正常使用，并可满足履行本合同服务项目需要。乙方负责上述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

保管、使用、维修、保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失误造成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用具等的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2、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开餐时间和餐次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餐饮的质量，并对供应食物的安全性负责。

3、乙方负责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及乙方员工生活区的日常管理和卫生保洁。乙方允许甲方授权的管理人员随时检查工作、生活区域；接受甲方进行的考评及根据考评结果做出的相关决定。

4、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厨师等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

5、乙方须根据劳动法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购买服务期间团体意外险等商业险，派驻人员应按工作岗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干净整洁，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提交派驻人员的卫生防疫体检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供餐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

乙方在现场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在现场派驻人员都遵守此项保密要求。

6、乙方须积极协助甲方选择食物的原材料和辅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材料，乙方应确保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三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对食品安全负责。

7、乙方负责涉及供应服务的一切事务。在水、电、气的使用过程中须遵守甲方规定，厉行节约、保障安全。

8、乙方在供餐服务中须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机构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和个人及环境卫生的相关规定。

9、乙方须负责清理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弃物，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10、乙方负责本项目营运安全及派驻人员的食宿，相关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1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派驻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全面负责其管辖、住宿范围内的营运安全和人员安全，同时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消防安全准则及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

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3、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4、乙方只能利用甲方提供的供餐区域及设备、水、电、燃气向完成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合同的解除

(一) 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甲方可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支付半个月服务费用的代通知金情况下随时解除本合同。

(三) 发生不可抗力且其影响连续超过 30 天，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四) 乙方出现经营困难、进入破产程序、乙方股东决定解散或经营期到期，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六) 甲方组织人员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伙食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连续 2 次低于 7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甲方连续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目录中产品与原材料实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违反规定，或甲方发现乙方违规、违约行为通知乙方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一) 当甲方抽查出乙方未及时清除垃圾时，第一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后续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二) 乙方未按照甲方提供的开餐时间或餐次提供餐饮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三)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不适的，在供餐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职工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并同时承担相应赔偿。

(四)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供餐区域及设备用于非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或私自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因乙方原因导致供餐区域内设备、设施损坏且未及时修复的, 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修复,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每次人民币 1000 元, 大写: 壹仟元整的违约金, 直至问题解决为止。

(六)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 则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 若逾期超过 5 日或乙方拒绝改正,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委托管理费及职工餐费中直接扣除甲方损失及乙方违约金。

(八)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 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 为合同总金额的 5%。

(九) 甲方无正当理由超期支付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超期少于 30 日支付的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 为合同总金额的 2%; 超期大于 30 日支付的话, 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 为合同总金额的 5%。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确认, 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可合法送达, 并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 应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它

(一) 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 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二) 在本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时, 清算服务费和餐费后乙方必须立即撤出供餐区域, 并且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 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和用具等对照清单完好的、清洁的(正常磨损, 使用寿命到期报损除外)归还甲方。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 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 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否则, 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 还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 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 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 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 乙方若违反机关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照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或承包期内不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从服务费中按最终损失费总数扣除。乙方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服务费正常给付。如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损失费用则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九)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行正本____份，乙方执行正本____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 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餐厅餐饮工作的管理，使机关餐厅工作人员更好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机关餐厅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食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办事处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招标项目负责人；
- 1.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工会人员、纪检监察室人员；
- 1.4、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
- 1.5、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办事处其他部门人员）。

二、检查范围：

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机关餐厅管理及办事处职员满意率，办事处职员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每月检查 1 次，每月统计一次。满分为 100 分，80 分为及格分。

三、处罚办法：

在考核中，办事处将根据检查评比结果；每季度进行考核三次，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连续未达标，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机关餐厅日常管理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 1。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五、本办法从 2026 年 ____月 ____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年 月 日

附件 2:

机关公务灶餐饮服务考核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		服务要求及标准	规定 分值	所得 分值
一 工 作 人 员	1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按规定着装，戴口罩、工作帽和手套；严禁带耳环、手镯、项链等华丽而显眼的饰物。	3	
	2	工作人员做到勤打理自己、身上无异味、工作服干净整洁、无蓄留指甲保持洁净、头发干净无头屑。	3	
	3	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严禁吃零食、玩手机、聚众聊天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	
二 服 务 质 量	4	项目经理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到岗尽职，文明礼貌，服务态度热情周到。	3	
	5	对服务对象投诉的问题，态度端正，及时解答或处理。	3	
	6	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等现象。	3	
三 餐 饮 质 量	7	坚持每周拟制食谱并执行公开制度。	3	
	8	菜品搭配营养科学合理	4	
	9	菜品种类按照合同要求保障。 早餐(7:30-8:30)：菜品 2—3 个品种；主食不少于 2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2 个品种；蛋类 1 个。 午餐(12:00-13:30)：菜品 4-5 个品种（二荤三素）；主食不少于 2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1 个品种；工作日供应水果 1 种。 晚餐(夏季 18:00-19:00，冬季 17:30-18:30)：菜品 3 个品种（一荤二素）；主食不少于 1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1 个品种。 其他要求：1、蔬菜、水果以时令蔬果为主。 2、每月不少于 2 次特色菜品，特色菜品包括但不限于包子、排骨、烩面、饺子等，特色菜品供应日可酌情减少菜品、主食种类； 3、逢特定民俗节日，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及时供应特定种类菜品； 4、供应菜品应保证总量，正常供应时间内确保种类不减、质量不降。	3	
四 卫 生 情 况	10	食堂所属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3	
	11	桌椅摆放、各类用品放置整齐划一，做到不零散、不杂乱。	3	
	12	餐具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3	
	13	主、副食品严禁出现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等情况	5	
五 设 备 管 理	14	刷卡机、电视、空调等各类电器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3	
	15	其它公共设备完好规范，使用正常。	3	

六 管 理 情 况	16	就餐区域、操作间、储藏室等是否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 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3	
	17	卫生清理是否分工明确、责任清楚、自查到位， 做到无死角、 无盲区、无疏漏， 有督查，有讲评， 有存档。	3	
	18	餐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严格执行一洗、二清 、三消毒、四保洁的制度)，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3	
	19	各种机器设备必须在其额定条件下使用，不要带故障工作，均由专人操作，专人保养，专人管理。	3	
	20	刷卡机、洗碗机、排油烟机、电视等各类机器设备是否完好，正常运行； 运转时严禁离人	3	
七 安 全 情 况	21	主、副食品采购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做到证件齐全、手续完备、渠道正规。	3	
	22	采购的主、副食品是否存在有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进口食品必须有对应的中文标识，必须是有效期内的。	3	
	23	工作人员是否均持有健康证，且定期审验，持证上岗是否从严把关，并报甲方备案。	4	
	24	加工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安全。	3	
	25	加强火源管理，燃气灶、电热设备及电源控制柜有专人负责；随时清除油污，将易燃物品远离火源，操作间和仓库禁止烟火。	3	
八 工 作 情 况	26	持每周拟制食谱科学合理并执按时上报	3	
	27	原材料价格是否经过甲方核算、审定，有无私自调整现象。	4	
	28	接受监督考核及日常检查的态度是否端正。	4	
	29	对考核检查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5	
	30	餐厅各类资料、文书、票据、照片等是否按要求上报甲方、考核及日常检查工作中餐厅是否做到工作留痕等。	5	
合计			100 分	
考核人员签字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本次磋商服务的内容：供应商需负责不仅限以下工作内容：

- (1) 机关人员工作日每日三餐管理（早餐、中餐、晚餐）
- (2) 食材采购
- (3) 餐厅管理过程中一次性用品消耗
- (4) 餐厅清洁
- (5) 食品安全

二、基本概况及具体工作要求：

2.1 服务时间及菜品要求：

早餐(7:30-8:30)：菜品 2—3 个品种；主食不少于 2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2 个品种；蛋类 1 个。

午餐(12:00-13:30)：菜品 4-5 个品种（二荤三素）；主食不少于 2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1 个品种；工作日供应水果 1 种。

晚餐(夏季 18:00-19:00，冬季 17:30-18:30)：菜品 3 个品种（一荤二素）；主食不少于 1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1 个品种。

其他要求：

1. 蔬菜、水果以时令蔬果为主；
2. 每月不少于 2 次特色菜品，特色菜品包括但不限于包子、排骨、烩面、饺子等，特色菜品供应日可酌情减少菜品、主食种类；
3. 逢特定民俗节日，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及时供应符合节日特色的特定种类菜品；
4. 供应菜品应保证总量，正常供应时间内确保种类不减、质量不降。

2.2 中标后餐厅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序号	职务名称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不少于 1 人	1、男女不限，40 周岁以下，品貌端正，体检合格，提供健康证、体检合格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全面负责餐厅服务工作的管理、采购食品的验收、出入库登记、消耗等，做好各类与业主方的沟通、协调和餐厅保障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做好食堂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食堂工作的协调和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出入库登记及伙食费用收支报账的管理工作；负责会议接待、工作用餐的安排；建立食堂物品台帐，对物品使用及报损进行审核；定期检查食堂安全及卫生；要带领食堂工作人员提高服务水平、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厨师	不少于 3 人	1、拟派人员 3 名厨师（男女不限，60 周岁以下，含 1 名厨师

			长，1名凉菜师，1名面点师）。提供健康证、2023年1月1日以来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均须持有相关岗位的上岗证件，实行厨师长负责制，负责机关食堂的主副食操作和相关主副食厨师的管理及加工制作的调配、使用和保障，菜品质量的调整把关，食品原料的加工，饭菜烹饪，机关食堂设备操作安全和卫生工作。
3	服务人员	不少于3人	1、55周岁以下，提供健康证、2023年1月1日以来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负责餐厅服务和餐厅环境卫生，并提供优质服务，工作中积极主动、团结互助、以诚对人、以礼相待。有从事过餐厅服务工作经验。仪表整洁，礼貌和蔼，有良好素养和职业道德。

以上工作人员须100%持健康证上岗（可到岗后一周内办理完毕），仪表端正，没有犯罪前科。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

2.3 服务要求：

1)、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供应商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广大职工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委托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2)、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委托方有权监督，并检查。

3)、供应商须确保饭菜质量和现场服务满意度，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日常服务中，如发生员工对食堂卫生、食材新鲜度、餐内发现异物等投诉，经核实，按照食堂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每季度进行考核三次，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连续未达标，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供应商在经营中需增加设备、改造、装修须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设备、人员，改造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减员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5)、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委托方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包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食堂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处罚或法律诉讼。

2.4 设备维护使用：

设备正常消耗损坏由甲方维修，确保正常运行。供应商浪费食材的，中标人照价赔偿；每日操作前，由生产安全员对水、电、设备的检查，检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在经理监督下签字确认后方可

工作。因供应商操作或维护不当，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损坏设备应当赔偿。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5 提供待遇：

采购人按每月按验收评分情况支付供应商费用（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发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所需各种税金、食材采买费、食堂管理费等。

三、其他相关要求：

- 1）、菜品丰富多样、应时应季。食材新鲜，荤素搭配。严禁腐烂变质食材，保证菜肴的卫生。
- 2）、各类优质粮油、食材与调味品的采购、配送应严格验收。
- 3）、定期接受菜品质量、卫生情况、服务质量的检查，并按规定留样。
- 4）、工作人员注意着装仪表，穿着大方，清洁卫生。头发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标准。
- 5）、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他私人用品。
- 6）、供应商按劳动法和郑州市有关政策规定聘请、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并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供应商及聘请的员工应无犯罪记录，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供应商负责所聘员工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
- 7）、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 8）、供应商负责食堂用火、用水、用电安全，防止发生灾害事故。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节约，不得浪费。
- 9）采购人若有公务接待任务，供应商应配合做好伙食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四、其他

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劳动设施、工具（包括炒灶、蒸柜、冰柜、消毒柜、压面机、和面机、烤箱、桌椅、环保排烟）及员工宿舍等工作条件，以及食堂的水、电费用。
2. 供应商承担燃料等费用。

五、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联系邮箱(此项为必填项，评标结果告知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 信用查询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五)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如果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1、如果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编制技术部分的要求：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技术标”自行编制。

六、综合部分

供应商编制综合部分的要求：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综合标”自行编制。

七、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
 - 二、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他资料

(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